



39234 – 无力封斋者不可以现金替代供人餐饭

السؤال

年迈多病，无力封斋的人是否可以现金替代供人餐饭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我们必须知道一个重要的原则：凡是真主提到的“供人餐食”或“食品”这样的词句，都必须以食品完成。尊大的真主就斋戒说到：“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，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。自愿行善者，必获更多的善报。斋戒对於你们是更好的，如果你们知道。”关于破坏誓言的罚恕，真主说：“破坏誓言的罚金，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。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。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

至于开斋捐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规定其为一萨阿的食物。在经训明文中，只要出现“食物”或“供人餐食”这样的词句，都不可用现金代替。

因此，无力封斋的老人可以供人餐食而免于斋戒，但不可以现金代替。即使付出十倍于食物的现金，也是无效的，因为这是改变经训明文所制定的事务。同样，假使付出十倍于一萨阿小麦的现金作为开斋捐，也无法得到接受，因为食物的价值不是经训所规定缴纳的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谁干了一件不属于我们的事务，它是被驳斥的。”

因此，我们对这位因年老多病而无力封斋的穆斯林兄弟说：每天供给一个贫民一餐饭食，可以有两种形式：

第一种：将饭食发放到贫民的家里，给每个人四分之一萨阿的大米和相应的菜肴。

第二种：自己烹饪餐饭，邀请相应人数的贫民来就餐。例如：当斋月过去十天后，准备一次晚餐，邀请十位贫民来就餐；第二个十天、第三个十天也是同样。艾奈斯·本·马利克（愿主喜悦他）当老迈



而无力斋戒的时候，在斋月的最后一天邀请三十位贫民就餐。